

5.2 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创新

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推进科改“25条”的落实和升级完善，围绕深化院所体制改革、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持续完善相应的政策举措，推动全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完成新型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的绩效评价工作，支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院、上海材料所、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和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等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标准制订与验证、成果转化与孵化、专业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启动新一轮支持新型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绩效评价政策文件制定工作



研究起草《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支持政策：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的承载主体，给予更灵活的体制机制和服务保障，化解与现有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存在不衔接的情况；优化完善社会组织类和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要求、补助方式、配套政策等，促进良性发展



评估延长《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两大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推动相关创新主体放权松绑提供制度依据

5.3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引入数字化等手段，通过科学决策、科学布局、科学管理，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向、方式和重点。改革科研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科研质量和绩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 科研任务组织实施机制不断创新

深入探索科研任务形成新机制和项目组织实施新模式,设立“基础研究特区”和“探索者计划”,持续推进科技攻关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经费“包干制”、机构式资助、“预算+负面清单”等试点,加快形成手段多样、科学高效的项目分类管理“工具箱”。

“基础研究特区”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上海分院等作为首批试点单位,面向重点领域、重点团队,推行长期稳定的实施周期,突出交叉融合的研究方向,探索松绑放权的管理制度,组建砥砺创新的人才队伍,加大力度推进原创性、引领性科学研究,营造有利于科学家和团队潜心开展基础研究的环境

“探索者计划”

推进指南编制,研究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和知识产权管理方式,全年引导企业投入超**1000万元**。与联影集团和华虹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按1:3的比例共同资助,构建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渠道

经费“包干制”

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市**523**个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127**个软科学研究项目

经费后补助

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的服务运行,科技小巨人工程、创新创业载体等科技创新政策,分别根据运行绩效和考核评估结果给予后补助

“揭榜挂帅”机制

发布**14**条榜单并张榜,收到**74**份有效揭榜材料,拟挂帅的**19**家单位有**10**家来自外省市

“赛马制”机制

一条榜单由两家单位分头承担,将部分项目资金作为奖励性尾款,对率先完成研发任务的单位给与奖励

“里程碑”机制

设置“里程碑”阶段性考核目标,考核包括技术方案和初步研究成果等目标,放大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负面清单”

一方面明确在科研经费执行中哪些地方是“禁区”;另一方面,在清单之外则是“法无禁止即可为”,释放科研人员活力,开拓科技发展空间

科技管理数字化机制加快完善

将数字化管理方法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设优化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科技计划全流程网上管理和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数字化管理。推进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纳入全市“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用户体系跨站整合和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依托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布局合理、功能清晰、信息公开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体系,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在安全前提下有序开放科技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在临港新片区试点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在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获评“优秀”等级,在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获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标杆城市。

